

股份合作公司股权投资方案

（一）投资背景

河池市龙江河谷灌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灌区公司）计划于 2024 年至 2028 年投资建设广西桂西北治旱龙江河谷灌区工程（以下简称“骨干工程”），同时在龙江河谷灌区工程招标阶段，采用“设计+施工（含引入配套工程股权投资）+运营总承包”模式邀请龙江河谷灌区工程所有标段中标人与龙江灌区公司共同合资成立龙江河谷灌区投资运营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股份合作公司），承担龙江河谷灌区配套工程投资建设，以及龙江河谷灌区整体运营管理。

（二）股份合作公司设想

1.公司名称

龙江河谷灌区投资运营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股份合作公司）

2.所属行业

水利行业

3.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

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灌溉服务；智能农业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自然遗迹保护管理；生态资源监测；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林产品采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防火服务；人工造林；森林改培；森林固碳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河道采砂；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设立地点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

5.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为 32500 万元，其中：龙江灌区公司认缴出资额 21840 万元，各标段中标人累计认缴出资额 10660 万元，同股同投。

根据股份合作公司设想，龙江河谷灌区工程所有标段中标人募集的资金将作为自有资金主要用于配套工程建设。经

测算，各标段中标人累计应募集配套工程自有资金 5329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以《股权投资承诺函》为准），超出认缴出资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各标段中标人募集最终实缴金额及股比如下表所示。

最终股东出资方案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龙江灌区公司	21840	67.20%	991751	94.90%	龙江灌区公司骨干工程固定资产 991751 万元（转固金额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为准）全部实缴至股份合作公司。实缴超出认缴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	各标段中标人	10660	32.80%	53298	5.10%	中标方以货币资金出资，认缴占总出资额的 20%，实缴超出认缴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合计	32500	100.00%	1045049	100.00%	

6 股东分红

龙江河谷灌区进入运营后，股份合作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税后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相关要求，弥补亏损并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再向股东分配利润。

7. 股东退出机制

股份合作公司股权锁定期为 5 年，从实缴出资起算。股权锁定期后，社会资本方可自由转让所持有的股权，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价格可按评估价格协商确定。

8. 各方权利责任

(1) 龙江灌区公司：作为股份合作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负责统筹监督各标段中标方出资人及时注资，负责对股份合作公司建设期及运营期的项目贷款、流动性贷款融资提供担保。享受股份合作公司股东分红。

(2) 各标段中标方出资人：作为股份合作公司参股股东，须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按期注资，参与公司经营与决策，享受公司股东分红。以投资协议确定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并无需对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三) 股权投资盈利性测算

将股份合作公司作为测算对象，假设配套工程总投资、供水量、水价等条件，计算投资项目收益，仅供参考。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测算主体	龙江河谷灌区投资运营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股份合作公司），主要承担龙江河谷灌区骨干工程运营及项目配套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	
2	项目建设及运营地点	龙江河谷灌区。灌区规划灌溉面积 100.4 万亩，其中自流灌溉 77.0 万亩，提水灌溉 23.4 万亩。灌区共分为三大片区 13 个灌片，其中中心片区采用下桥水库供水方案、罗城片区采用宾村提水方案、刘三姐片区采用洛东提水方案。灌区外引取水口 5 个，包括龙江干流下桥电站左岸取水口、拉浪泵站取水口，东小江拉宾泵站取水口、洛东电站库区刘三姐及赵村泵站取水口。输水骨干工程包含总干、北干、南干、侧岭、四把、刘三姐共 9 条干管。其中，总干从下桥电站左岸引水，沿线分出侧岭干管、德思干管，总干末端分出北干、南干；在土桥水库建设土桥泵站，分出北山干管与石福干管；四把干管利用当地水源提水灌溉，刘三姐干管利用洛东电站库区提水灌溉。	
3	计算期	4 年（建设期）+30 年（运营期）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4	配套工程融资结构	配套工程总投资额为 15 亿元，资金来源暂定为：自有资金（骨干工程中标方）5 亿元（考虑到应募集资金会受到投标报价下浮率影响，财务测算自有资金暂定为 5 亿元），银行借款 10 亿元。	
5	项目产出说明	（1）供水水量 根据批复的灌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龙江河谷灌区灌溉水量 23940 万 m³，村镇人饮需水量为 1695 万 m³，城镇人饮需水量为 2560 万 m³。达产率按照建设完成即能全部实现供水，即为 100%。 （2）水价情况 灌溉水价按 0.6 元/m³。村镇人饮供水水价按照 0.51 元/m³收取（骨干工程末端，即乡镇水厂断面），城镇人饮原水水价按照 0.60 元/m³收取（骨干工程末端，即水库断面）。 （3）水费收缴率 水费收缴率第一年为 55%，随后每年增长 5%直至 90%。	数据来源于初步设计文件
6	税收政策	企业所得税税率：5%。 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增值税留抵税额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产生的。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可以申请退税。因此，配套工程投资建设产生的进项税以及运营期增值税留抵税额可向税局申请退回。	
7	经济评价结论	经测算，公司第 8 年实现利润总额归正，整个合作期内净利润约为 6.85 亿元，年均净利润约为 0.23 亿元。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4.30%，财务净现值（Ic=3.5%，税前）为 1.92 亿元，投资回收期（税前）为 18.19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4.15%，财务净现值（Ic=3.5%，税后）为 1.52 亿元，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18.45 年。	

以上测算结果仅作为潜在投标人进行投资决策的参考依据，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承诺。本单位不对股份合作方

的经营收益、投资回报等事项作出任何形式的保底、托底承诺或担保，亦不承担因依据本测算结果进行投资决策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潜在投标人应独立研判项目风险与收益，自行承担投资决策后果。